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漯河市气象局

承 包 人： 河南中巨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11. 03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漯河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中巨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二）工程地点：临颍县气象局。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工程内容：漯河市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五）工程承包范围：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室外给排水项目、新建路面项目、附属用房装修、室外土方回填、采购项目、附属用房安装工程项目、室外低压配电项目、室外照明工程项目、室外监控工程项目、入口处大门和围墙项目。建设内容为办公物品和配套设备采购、土方回填、路面破除与恢复、管道敷设、装修与给排水安装、入口处大门和围墙、室外配套供电、监控和路灯照明。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标准为：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四、质保期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后 1 年内非因甲方人为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
(¥ 1639112.93 元)。最终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项 目 经 理：盛庆凯

专业及级别：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 册 编 号：豫 241070804150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

-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
- 2、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甲方若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甲方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施工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合同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

5、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1 % ×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2、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3、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

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4、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5、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数额较大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工程款的5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工程款的47%，一年后支付3%质保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

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3、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订。

4、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漯河市气象局 签订。

5、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漯河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葛战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101028467

地 址：

乙方（公章）：河南中巨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GRKP68E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M01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孝华

委托代理人：葛战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30078801200001260

河南中巨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账号：21030078801200001260
发包人必须将所有工程款
拨付至本账号，否则承包人不予
认可，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